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末，我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 199.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9.12%，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近年来，我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导致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另外，我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1%、65.89%和 67.28%，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小。若未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继续扩大以及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可能会加大利息支出压力，对我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负债情况.....	32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6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表.....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泸州市国资委/发行人股东/出资人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公司/公司/泸州发展集团	指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世纪信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鹏元评级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报告期	指	2021年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2020年
公司章程	指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发展租赁公司	指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泸州国资公司	指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川酒集团	指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展资管公司	指	泸州市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南医投集团	指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植中药	指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泸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发展建设集团	指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公司	指	泸州工投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泸天化集团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股份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投集团	指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白酒管委会	指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白酒金三角公司	指	泸州白酒金三角发展有限公司
发展担保公司	指	泸州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蓝新材料	指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公司	指	泸州发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车检公司	指	泸州市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	指	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泸州发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Luzhou Industry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LZIDIG
法定代表人	潘建华
注册资本（万元）	462,737.91
实缴资本（万元）	451,737.91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6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lziig.com
电子信箱	1072415501@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建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15 楼
电话	0830-2278801
传真	0830-2278801
电子信箱	1072415501@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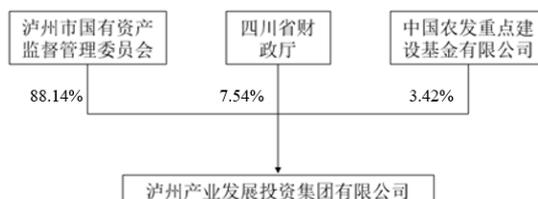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黄露	副总经理	2021-02-03	
高级管理人员	周峰	副总经理	2021-7-12	
董事	谭光军	董事长	2021-12-24	2021-12-24
董事	潘建华	董事长	2021-12-24	2021-12-24
董事	罗火明	总经理、董事	2021-12-24	2021-12-24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9.4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潘建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罗火明、曾维俊、龚正英、杨荣贵、申云、邝利

发行人的监事：罗航、欧飞、赖柄有、刘孝全、杨晓琴

发行人的总经理：罗火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郑伟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刘奇、刘汉良、黄露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我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发展资管公司的国有资产租赁收入；川酒集团的贸易收入、酒类销售收入；泸天化集团的化肥、化工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对外工程服务收入；发展建设集团的建筑工程安装以及建材销售收入；能源投资公司能源销售收入；车检公司的机动车检测收入；发展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收入；保安公司服务费收入；西南医投集团的医药销售和医疗服务收入；白酒投集团的酒类销售收入和代建收入等构成。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商品贸易业务

我公司贸易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川酒集团承担。川酒集团依托其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搭建贸易平台，与国内大型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建立起了大宗商品贸易链条。

我公司贸易板块的业务模式为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行业展会、营销洽谈及政府商务合作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后，利用自身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根据订单规模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实现“以销定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在采购模式方面，采用直接批量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相关采购部门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和资信情况分析，形成自身的供应商库，然后相关业务人员根据“以销定购”的原则，按照商品的品类、特点及采购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恰当的供应商，履行严格的合同审批程序后实施采购，完成采购交易。在销售模式方面，采用直接批量销售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积极进行渠道拓展，积累自身客户源，同时多方面了解市场交易信息、货源信息，筛选交易业务，在对拟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核查、尽职调查和交易可行性分析后，形成交易议案，经履行严格的合同审批程序后执行销售，完成销售交易。在结算模式方面，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模式，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及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结算周期以月结方式为主，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采取信用销售模式，其他均采用“现款现结”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板块主要为芳烃类、成品油等石油化工类产品贸易，因此公司贸易板块属于石油行业。燃料油贸易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川酒集团依托集团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搭建贸易平台，与国内大型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建立起了大宗商品贸易链条。

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四川省酒业集团“一体两翼，多轮驱动”发展格局的重要一环。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资本10亿元，截至2021年末，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主要

由销售燃料油产品和及芳烃类实现，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非常重视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调查，对资信优质的客户采取了较优惠的贸易政策，稳定了上下游关系，建立起了牢固的贸易链条。

（2）化工产品销售业务

我公司化工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承担。泸天化集团具有 50 多年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拥有完备的营销体系及自主研发机构，具有品牌与市场优势、产业链优势、原料结构多元化及技术人才优势，经营管理及生产规模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其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包括尿素、复合肥等化肥类产品，液氨、甲醇、二甲醚、稀硝酸系列、浓硝酸、液体硝酸铵等化工类产品。

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是泸天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注册资金 15.68 亿元，是集生产、销售、商贸、科研、设计、制造、建筑、安装、服务一体的大型化工工贸企业。1999 年 6 月 3 日，泸天化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上市（代码 000912）。拥有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和宁化工有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泸天化股份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150 万吨尿素、75 万吨甲醇，在行业内处于中等偏下的产量地位。泸天化股份现有员工 3000 余人，总资产规模 97 亿元，本期销售收入 68 亿元。

泸天化股份是中国第一家采用西方技术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和尿素的化工企业，泸天化有悠久的历史、品牌历史、重视品牌建设，致力于打造西南化肥产品第一品牌、全国化肥化工产品知名品牌，目前在西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有较高的美誉度，“工农牌”产品在西南地区拥有较强的市场优势。2020 年公司获得了“2020 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等多项荣誉，通过了泸天化工农牌尿素、增值尿素“环保生态产品认证”等多项认证。泸天化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营销系统，化肥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线采取连续不间断运行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生产实际，坚持推行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强化市场跟踪研判，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品牌优势，科学调整营销策略，提高销售决策水平，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坚持产研销联动，助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邀请高等院校与机构的土壤、农学、植物营养、微生物方面的知名专家，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提升员工专业素养，更好服务于农业现代化。

2021 年，化肥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呈持续上涨趋势，且供应一度紧张，对国内尿素生产成本有较强支撑以及影响部分供应；需求方面，国内工农业需求齐发力，国际印标持续发布且价格尚佳，直接导致市场流通性较好，下游采购热情强，企业库存持续低位运行，货源十分紧俏，市场需求支撑强劲，多方利好下，今年化肥市场价格一路走高。现阶段，全球化肥工业进入发展的调整期，绿色发展、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和配合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共识。

2021 年全球进入后疫情时代，疫苗提振下的全球经济复苏预期加快，叠加各国货币政策分化引发通胀，全球大宗商品价格飙升，尤其原油、煤炭、天然气等原料价格高居不下，成本对化工产品价格形成支撑，行业开工和下游需求尚佳，整体价格趋势较去年同期呈增长趋势。泸天化股份化工客户以大型贸易商为主、终端零售为辅，合理规划最优物流半径，在西南地区传统优势市场，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与产品影响力，合成氨、硝酸铵、硝酸等产品对周边区域市场具有价格风向标作用。

（3）代建收入

我公司本期代建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酒投集团，主要项目有 2 个，一是泸州老窖酿酒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安置房（七期安置房项目）项目，项目采取委托代建方式建设，根据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白酒投集团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委托建设结算协议》，白酒投集团按照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后，由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经确认的建设成本上浮 25%予以结算，二是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该项目按代建成本加成 10%结算。

（4）酒类销售收入

酒业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川酒集团下属子公司和白酒投集团。

川酒集团依托白酒核心产区和院士团队，打造了“五基地一中心”，资产规模达到

105 亿元。川酒集团通过与全国各城市白酒品牌合作，实施“一城一品、花生战略”，全面聚合具有一定“国民度”的品质好酒，擦亮、复兴老牌名优产品，打造川酒品牌矩阵，实现抱团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已经恢复、打造了叙府、二峨、赤渡、自然香、雪域雄鹰、云边藏秘、重龙、通川等优质品牌，国优品牌矩阵规模彰显。整合优质窖池 5 万口，其中 30 年以上窖池 2 万口，原酒产能约 30 万千升，储酒能力达 60 万千升，品牌 1740 个，年产值 180 亿元。

四川川酒集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是川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总部设在成都，是川酒集团酒业销售垂直一体化运营的龙头。依托川酒产区优势，川酒集团分别在全省白酒重要产区泸州、宜宾、赤水河沿岸打造了自然香、叙府、酱酒三大生产基地，承担基酒的生产及销售工作。酒业销售公司秉承川酒集团做大、做优、做强酒业的愿景，以“客户至上，品质当先”为宗旨，专注于原产地优质酒类产品供应与服务输出，引领品质消费，共创美好生活，为中国酒业健康、品质发展做贡献。

四川省川酒集团川兴定制酒销售有限公司是集团酒业板块“一干多支”的重要组成部分。川酒集团以成品酒为主干，原酒、定制酒以及平台酒为支线，着力打造成为白酒领域千亿航母。为满足客户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川兴定制酒公司应运而生，川兴定制酒公司旨在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定制产品、团购渠道成品酒、创意酒及 OEM、个性化定制服务。

四川省川酒集团酒类产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服务川酒联盟酒企而成立。主要业务是整合白酒企业和基酒优势资源，促进联盟酒企抱团发展，助推川酒振兴，为酒企提供供应链金融、生产技术咨询、原酒及成品酒销售等全产业链服务。公司至今已签约 150 多家中小酒企，并与其中 5 家成立合资销售公司，共计窖池 3 万余口，含浓、清、酱多种香型。

四川省川酒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基酒销售为主业，依托四川白酒原产地地域优势，致力于打造国内基酒第一品牌。电商公司主要负责门店建设，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基地、渠道、终端三点一线打通，缩短流通环节，为酒业销售赢得市场优势。

本期酒类销售收入 22.22 亿元，同比增长 89%，主要系酱酒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5）能源销售业务

我公司能源销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能源投资公司承担。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属于泸州发展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能源投资公司专注于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经营范围涵盖能源行业的投资开发、策划咨询，石油制品及相关能源产品销售，页岩气开发及 LNG 生产、运输、销售，氢能源产业布局，电力销售、分步式能源管理、增量配电网建设，“商贸+金融+物流”等多个领域。成立以来，能源投资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推进石油、天然气、电力等领域能源体制改革的政策机遇，围绕“打造成为区域性综合能源服务商”的发展定位和“5+N”（5 是指成品油、电力、页岩气、LNG 及氢能源、物流贸易五大产业，N 是指相关辅助产业）的产业布局，实现了与大型央企的友好合作，与中石油集团成立合资公司（能源投资公司控股 51%）共同开发加油站、LNG 站，与中石化集团积极合作推进成品油直销，成为了全市第四大成品油销售企业。

（6）医药销售收入

我公司医药销售收入主要由控股子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泸州市医药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医药公司是由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医投集团）整合泸州本地多家优质医药企业，经过混改，通过泸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医药经营企业，是泸州市首批通过 GSP 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泸州市应急药械储备承储企业、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员单位。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金井街 4 号附 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总经营面积 8000 平方米，共有员工 110 人。2019 年被评定为“四川省质量信誉服务 AAA 单位”和“四川省质量信誉双优单位”；2020 年在寻找川渝优秀品牌企业宣传活动走进四川（泸州）推选活动中，被推选为“十佳重质量优秀医药企业”第一名，位列泸州市药品经营批发企业前茅。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药品、饮片、原药材、疫情物资等销售批发业务，经营品规 10000 余个。医药公司医药销售涵盖泸州市所有等级医院、110 多家基层医院以及 2,000 多家药店诊所，业务往来覆盖泸州本地及周边城市的大型商业公司，且业务仍在迅速扩展中。医药公司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对急救药品随时配送，并将药品配送、药事服务延伸到药房及病房，涵盖售前、售后、售中的每个环节。公司销售网络健全，在谋划新的

市场化项目上，立足自身，坚持抱团发展，率先完成市场化经济转型。在 2019 年内完成在区县的布点工作，组建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古蔺县医药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自建销售网络，已实现对泸州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100%覆盖，对基层医疗机构 90%覆盖。

天植中药为西南医投集团旗下控股企业，于 2018 年底完成并购。公司注册资金 3118.0341 万元，是集种植、科研、生产、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为一体的混合制企业。公司严格按照 GMP 标准要求，建有常规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毒性中药饮片三条生产线。年产能达 600 吨左右，公司现有员工 118 人，配有执业药师、从业药师、中药师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2021 年医药销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8 亿元。

（7）保安服务业务

保安服务收入来源于子公司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由泸州市公安局出资，2014 年 12 月产权移交给泸州市国资委，2015 年 3 月泸州市国资委将其股权划拨给泸州发展集团。

目前，保安公司是泸州市唯一一家具有专业武装押运资质且专门从事安全防范服务的特殊性企业，为泸州市 19 家金融机构的 275 个网点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为 314 台“ATM”机提供巡防服务，为党政机关、金融部门等单位提供保安门卫、守护、巡逻、随身护卫等人防服务；此外还涉及车辆 GPS 卫星定位、金融网点的联网报警和电视监控等服务以及安全消防器材销售安装、维修等服务。该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保安人员及管理层的职工薪酬，因此安保服务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

公司保安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驻泸州各大有商业银行以及泸州市地方性商业银行，客户集中度一般。整体来看，公司从事的保安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竞争优势明显。

（8）房屋租赁业务

我公司的资产租赁业务主要由集团、下属子公司发展资管公司和白酒投集团负责。近年来，房屋租赁行业随着房地产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及房产改革的深入，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快速发展，在房地产三级市场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房地产一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强大的反作用力。甚至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发展房地产租赁市场也成了控制房价的重要出路。“租售并举”进一步加快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成为我国房地产工作会议的重点，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关注。尤其是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吸引了更多的境外财团、机构和企业进驻，对办公、住宅等各类房屋租赁的需求将会大幅增长，房屋租赁行业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及城市经济建设中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目前，公司住宅性公房租赁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未来计划逐步过渡到市场调节价，按房屋结构、房屋状况、租金增长情况、所处地段确定相应的租金标准。经营性公房租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采取公开招租、竞价拍卖使用权等方式，进行市场化定价，提高商业租金价格。

白酒投集团持有酒业园区配套建设的综合办公楼、食堂、展厅等资产，可出租总面积约 3.7 万平米，承租对象为园区企业及供应商，租赁价格沿用原管理单位的定价，今年在此基础上有略微涨幅，未来计划逐步过渡到市场调节价。目前持有酒谷湖小区（B 区）商铺 23 间，总面积约 5094 平米，其中 1#、8#楼为可变二层独立商铺，租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根据房屋机构、房屋状况、所处地段、经营类型等确定租金标准，采取公开招租、择优出租的方式进行租赁。公司致力于为园区各企业提供就餐与办公的便利，除出租资产外，还为园区各企业提供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电力供应服务。为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还提供酒业园区的园林绿化与小型维修服务，为打造千亿园区聚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收入	180.19	179.49	0.39	60.55	172.21	171.45	0.44	65.17
合成氨、尿素产品	53.60	40.87	23.75	18.01	46.79	39.06	16.52	17.71
酒类销售	22.22	14.06	36.70	7.47	11.72	8.41	28.27	4.44
建筑工程及安装	10.36	8.83	14.78	3.48	4.36	3.78	13.27	1.65
医药销售	4.81	4.18	13.11	1.62	4.74	4.20	11.43	1.79
代建收入	3.63	3.32	8.53	1.22	6.00	5.16	13.98	2.27
能源销售收入	3.34	2.90	13.09	1.12	2.31	1.94	16.15	0.87
新材料产品	3.19	3.56	-11.76	1.07	4.10	3.68	10.37	1.55
保安及相关服务收入	2.45	1.77	27.66	0.82	2.18	1.56	28.64	0.83
油脂产品销售	2.18	1.91	12.54	0.73	1.92	1.63	14.80	0.73
融资租赁收入	1.03	0.55	46.55	0.35	0.54	0.28	48.61	0.20
其他	10.57	7.05	33.33	3.55	7.35	4.36	40.71	2.78
合计	297.57	268.50	9.77	100.00	264.23	245.51	7.08	100.00

（2）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合成氨、尿素产品

2021年毛利率 23.88%，同比增幅 44.59%，主要系 2021年国内煤价走高，国际油价、气价等能源价格走高，化肥化工产品市场景气度持续攀升，主要化肥化工产品价格都上涨。

（2）建筑工程及安装

2021年建筑工程及安装收入10.36亿元，同比增加137%，成本8.83亿元，同比增加133%，主要系2021年川酒泸州置地有限责任公司房产项目结转收入。

（3）代建收入

2021年代建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按代建成本加成10%结算，由于项目变动导致本期收入、毛利率同比减少。

（4）新材料产品

原材料受市场行情影响，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成本增高，毛利为负。

（5）融资租赁收入

本期融资租赁收入1.03亿元，同比增长91%，随着资金渠道及客户的扩展，业务量也随之增长。

（6）酒类销售

本期酒类销售收入22.22亿元，同比增长90%，随着川酒集团酒类版块销量的提升，收入也随之增加。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紧紧围绕“产业引导投资、产业金融支撑、产业运营保障、产业生产服务、产业智能改造”五大功能定位，优化提升“4+1+N”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医疗大健康、能源、化工及新材料、酒业四大主营业务提档升级，全力推进类金融服务业务提质增效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劲金融支撑，大力培育引导智慧安防、产业建设、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数字经济等为重点的“N”类协同业务板块加快发展，引领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区域性核心产业投融资平台。力争到2025年，实现“6223”发展目标：资产规模突破60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00亿元，利税20亿元，拥有3家具备上市条件的子企业，成为国内主体信用评级达AA+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可能面临的风险

（1）经济发展周期性

公司所涉及的大宗商品贸易及化肥化工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关联性较强，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国际经济形势、国内金融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均会左右其发展。

公司将更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力争准确把握市场、政策导向，及时依据市场形势调整经营策略，避免经营业绩遭受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公司若在生产过程中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

（3）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长期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系贸易业务尚处于前期渠道铺设阶段。如果公司贸易业务在占用较大资金的同时毛利率水平迟迟无法提高，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贸易业务将坚持持续稳健发展的经营方针，重点提升利润率水平，最终实现对酒业发展的战略协同与支撑作用。

（4）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天然气系公司化肥化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之一。2018年以来，我国的LNG（液化天然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或将对公司化肥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公司将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约定定向供给及定价模式，通过提升用气效率、保持装置稳定运行等方式提高化肥化工产品转化率，应对生产成本上升。

（5）债务短期集中偿付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我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03.3 亿元，短期待偿还债务规模较大。在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和未来还款方案时，我公司已综合考虑了现有负债结构、未来投资计划和项目现金流等因素。此外，我公司将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尽量避免集中偿付风险。但是，如果未来我公司现金流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财务筹划不当致使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债务短期集中偿付风险。

（6）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影响

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反复，继续加重，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公司的经营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组织落实，确保各项目有序推进，及时分析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积极制订应对措施，保障公司平稳运营。

（7）与公司相关的其他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定价机制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需经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其中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需董事会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的价格，如果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遵循国家法规等定价；如果没有国家法规等定价的，按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应按推定价格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2.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等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	3.04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7.82
------------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99.2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3.3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77%；银行贷款余额 106.4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4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1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9.2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68%。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银行借款	0	34.29	31.87	12.27	24.06	102.50
信用类债券	0	2.08	10.00	8.08	33.16	53.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1.16	3.35	6.62	2.27	23.40
其他有息债务	0	9.55	0.99	8.74	0.71	19.99
合计	0	57.08	46.21	35.72	60.19	199.2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3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 亿元，且共有 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泸工 01
3、债券代码	16232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泸州工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404.IB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8 泸工 02
3、债券代码	150844.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一次性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泸工 01
3、债券代码	114858.SZ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	--

2、债券简称	21 泸发展
3、债券代码	149727. SZ
4、发行日	2021年12月2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2月2日
7、到期日	2026年12月2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泸发 02
3、债券代码	149753. SZ
4、发行日	2021年12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2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2月22日
7、到期日	2026年12月22日
8、债券余额	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报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8 泸工投债
3、债券代码	1880056. IB/127784. SH
4、发行日	2018年4月10日
5、起息日	2018年4月1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4月12日
8、债券余额	6.2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后5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协议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0667.SH

债券简称：18 泸工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发行人选择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全部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9月27日兑付（回售）。

债券代码：150844.SH

债券简称：18 泸工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发行人选择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全部未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14858.SZ

债券简称：20 泸工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无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149727.SZ

债券简称：21 泸发展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无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149753.SZ

债券简称：21 泸发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无触发和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858.SZ

债券简称	20 泸工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29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 亿元用于疫情防护相关补流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后，8.9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0.7 亿元用于疫情防护相关补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727.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展
募集资金总额	8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9753.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 02
募集资金总额	1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募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	-

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784.SH

债券简称	18 泸工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名下拥有的优质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重要保证； 3.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提供进一步保障；4.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有效减轻债券到期偿付压力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50844.SH

债券简称	18 泸工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1、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2

保障措施内容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5、严格的信息披露；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62325.SH

债券简称	19 泸工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5、严格的信息披露；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14858.SZ

债券简称	20 泸工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5、严格的信息披露；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149727.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展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5、严格信息披露；6、设置担保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	---

债券代码：149753.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5、严格信息披露；6、设置担保措施。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无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平修、魏炳谦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0056.IB/127784.SH
债券简称	18 泸工投债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212号
联系人	胡翔
联系电话	0830-2366557

债券代码	150844.SH
债券简称	18 泸工 02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10F1001室
联系人	王荭淼
联系电话	0571-87003135

债券代码	162325.SH
债券简称	19 泸工 01
名称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1-395号天德广场T1栋9层

联系人	钟慧
联系电话	020-32258100

债券代码	114858.SZ
债券简称	20 泸工 01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联系人	陈柯羽
联系电话	13681957461

债券代码	149727.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展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舒翔、姚广、张开
联系电话	010-60833527

债券代码	149753.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 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舒翔、姚广、张开
联系电话	010-6083352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0056.IB/127784.SH
债券简称	18 泸工投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债券代码	149727.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展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债券代码	149753.SZ
债券简称	21 泸发 0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2325.SH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7日	原合同到期	董事会决议，公开招标选聘	无不利影响
150844.SH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7日	原合同到期	董事会决议，公开招标选聘	无不利影响
114858.SZ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7日	原合同到期	董事会决议，公开招标选聘	无不利影响
149727.SZ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7日	原合同到期	董事会决议，公开招标选聘	无不利影响
149753.SZ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7日	原合同到期	董事会决议，公开招标选聘	无不利影响
127784.SH	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7日	原合同到期	董事会决议，公开招标选聘	无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单位：元)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预收款项	1,603,027,224.00	-	-	-	13,531,323.65
合同负债	-	1,589,495,900.35	-	1,589,495,900.35	1,482,018,697.14
其他流动负债	-	1,482,018,697.14	-	1,482,018,697.14	107,477,203.21
负债合计	31,728,100,816.54	107,477,203.21	-	107,477,203.21	31,728,100,816.54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与收入准则的原规定相比，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18,873,291.59	2,408,887,779.18	2,390,014,487.59
合同负债	2,208,736,825.58	-	-2,208,736,825.58
其他流动负债	181,277,662.01	-	-181,277,662.01
负债合计	33,845,140,624.87	33,845,140,624.87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注 1)	小计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注1）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25,167,626.08	25,167,626.08	25,167,626.08
资产合计	48,152,960.04 1.13	-	25,167,626.08	25,167,626.08	48,178,127.66 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7,178,239.52	-	2,679,868.06	2,679,868.06	2,579,858,107.58
租赁负债	-	-	24,815,792.36	24,815,792.36	24,815,792.36
负债合计	31,728,100.81 6.54	-	27,495,660.42	27,495,660.42	31,755,596.47 6.96
未分配利润	-	-	-1,140,736.82	-	-
少数股东权益	1,471,174,682.75	-	-1,187,297.52	1,140,736.82	1,472,315,41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5,510.25 0.85	-	-1,187,297.52	1,187,297.52	10,274,322.95 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4,859.22 4.59	-	-2,328,034.34	2,328,034.34	16,422,531.19 0.2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子公司能源投资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35%，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24,815,792.36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25,167,626.08元。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1日	备注
1.2020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承诺	45,801,038.58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36,033,947.35	
加：【现有租赁的租赁变更形成的租赁负债】		
【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合同对价分摊的变更】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合同对价分摊的变更】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8,538,286.93	
2.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7,495,660.42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流动负债】	2,679,868.06	
【非流动负债】	24,815,792.36	

3.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

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注1)	重新计量 (注2)	小计	
货币资金	6,593,921,661.92	198,774.74		198,774.74	6,594,120,43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2,715,903.70		272,715,903.70	272,715,90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410,936.03	112,410,936.03		112,410,936.03	-
应收票据净额	260,225,723.30	61,127,352.81		61,127,352.81	199,098,370.49
应收款项融资	-	61,127,352.81		61,127,352.81	61,127,352.81
其他应收款	2,439,244,265.31	12,198,774.74		12,198,774.74	2,427,045,49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91,951,725.17	4,578,977,312.58	-12,974,412.59	4,591,951,725.17	-
其他债权投资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430,672,344.91	22,375,649.19	4,453,047,994.10	4,453,047,994.10
资产合计	48,152,960,041.13	-	9,401,236.60	9,401,236.60	48,162,361,277.73
短期借款	5,033,193,300.09	4,393,363.08		4,393,363.08	5,037,586,663.17
其他应付款	3,570,330,912.14	186,312,469.68		186,312,469.68	3,384,018,44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7,178,239.52	181,919,106.60		181,919,106.60	2,759,097,346.12
负债合计	31,728,100,816.54				31,728,100,816.54
其他综合收益	-		-28,307,561.26	28,307,561.26	-42,217,192.18
未分配利润	-1,471,174,682.75		37,708,797.86	37,708,797.86	-1,433,465,88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4,859,224.59		9,401,236.60	9,401,236.60	16,434,260,461.1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主要重分类影响如下：

(1) 将账面价值 500,000,000.00 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按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额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额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2) 将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中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未到期利息 186,312,469.68 元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4,393,363.08 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919,106.60 元。

(3) 将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账面价值 141,665,717.90 元东方精工股票、6,639,249.77 元农行批量资产转让包，因持有目的是交易性将其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4,443,646,757.50 元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将以前年度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410,936.03 元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2：（1）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东方精工股票、农行批量资产转让包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将以前年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103,162,624.65 元转至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泸天化集团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允价值重新进行计量，分别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21,190,671.29 元、-11,789,434.69 元，调整后将其他综合收益 140,871,422.51 元转至年初未分配利润。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	1.81	2.73	231.62
应收账款	33.69	6.73	21.51	56.65
预付款项	13.76	2.75	8.79	56.57
其他应收款	36.72	7.33	24.27	5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	1.20	3.25	85.69
其他流动资产	13.20	2.64	9.34	41.24
长期股权投资	15.77	3.15	11.70	34.73
在建工程	18.10	3.61	26.23	-31.01

发生变动的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幅 231.62%，主要系泸天化股份新增结构性存款导致同比

增幅较大。

（2）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56.65%，主要系融资租赁和酒业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引起的经营应收款的同比增加。

（3）预付账款同比增幅 56.57%，主要为酒业销售板块原料采购款增加和贸易销售业务销售量增加引起的经营性往来同比增长。

（4）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幅 51.30%，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我公司与其往来不再合并抵消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幅 85.69%，系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量的逐渐增大，相应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也同比增长。

（6）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幅 41.24%，主要系本期新增部分拆借资金形成。

（7）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幅 34.73%，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追加投资、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同比增加。

（8）在建工程同比减幅 31.01%，主要系医疗器械学院、医学教育培训中心、春江嘉园等项目转固导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1.62	41.62		6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	2.74		30.30
应收账款	7.99	7.99		23.71
应收账款融资	0.02	0.02		1.58
其他应收款	14.66	14.66		64.66
投资性房地产	9.07	9.07	9.07	13.59
固定资产	14.31	14.31		21.13
无形资产	2.24	2.24		8.61
长期股权投资	34.32	34.32		217.66
合计	126.97	126.97	—	—

注：受限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母公司用子公司泸天化集团、泸天化股份、西南医投集团股权做质押进行融资形成，账面价值为股权受限的子公司在母公司单体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22.13	-	22.13	借款质押	无影响
--------------------	-------	---	-------	------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82	24.16	5.34	100%	100%	借款质押
泸州国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7	2.43	0.00	100%	100%	借款质押
泸天化股份	96.88	58.78	67.53	25.83%	57.96%	融资担保、借款质押
合计	164.27	85.37	72.87	—	—	—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42.15	12.51%	16.86	149.99%
合同负债	22.09	6.56%	14.82	49.04%
应付职工薪酬	3.09	0.92%	2.18	41.98%
应交税费	4.88	1.45%	2.99	63.40%
其他应付款	23.57	7.00%	33.84	-30.3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应付票据同比增幅 150%，主要系贸易等收入版块更多地采用票据结算导致。
- 2.合同负债同比增幅 49%，主要系贸易业务在期末时点确认的合同负债同比增加。
- 3.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幅 42%，主要系期末计提的年终奖同比增加导致。
- 4.应交税费同比增幅 63%，主要系酒类销售业务同比增加，相关的消费税、增值税同比增加导致。
- 5.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幅 30%，主要系 1 年期的融资租赁款已到期，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主要为 1 年以上期限的。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13.5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99.20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6.72%。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03.29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3.3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77%；银行贷款余额 106.4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4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1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9.2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68%。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银行借款	0	34.29	31.87	12.27	24.06	102.50
信用类债券	0	2.08	10.00	8.08	33.16	53.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1.16	3.35	6.62	2.27	23.40
其他有息债务	0	9.55	0.99	8.74	0.71	19.99
合计	0	57.08	46.21	35.72	60.19	199.20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1,540.47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69,940.08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0,661.05	1.债务重组收益； 2.权益法转成本法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原持股比例按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 3.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理财产品等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投资收益	27,188.06	1、权益法转成本法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被合并方原持股比例按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投资收益与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 2、投资分红按历史数据研判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46.2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446.20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13,906.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906.47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3,236.98	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收取的违约金收入等、收到的法院案款、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冲回等	3,236.98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2,544.17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违约金支出，担保代偿等	2,544.17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4,881.38	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收回已计提坏账的款项	-833.57	不具有可持续性
管理费用	135,065.80	计提的住房维修基金	928.64	不具有可持续性
财务费用	88,098.27	来自非金融机构的资金利息拆借收入、政府贴息补助	-43,831.26	贴息和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17,50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72.20	部分递延收益摊销具有可持续性，专利补助等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3,070.63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	3,070.63	不具有可持续性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处置收益		
合计	307,948.88	-	69,940.08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泸天化集团	是	100.00%	化肥化工	104.81	61.71	72.65	5.53
川酒集团	是	81.40%	酒类生产销售	111.69	28.26	169.21	1.40
泸州国资公司	是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8.54	5.71	0.00	0.51
泸州银行	否	9.63%	金融业务	1,345.10	97.02	37.76	9.34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否	2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20	5.20	3.63	3.63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52 亿元，净利润为 5.12 亿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8.06 亿元，投资收益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6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7.76 亿元，收回：0.75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8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66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6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1.3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9.9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4.0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变更，变更后的制度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信用类债券。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为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三条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应同时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实施细则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四条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任何宣传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

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公司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公司需及时披露。

第八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对于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标准、时间

第一节发行期间

第九条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存续期间

第十四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 2.公司债券事项；
- 3.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 4.公司财务情况；
- 5.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7.年度报告应包括年度审计报告全文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期报告应包括中期财务报表。

（五）公司季度披露应包括季度财务报表；

（六）上述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和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十五条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四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公司债券暂停/恢复/终止上市；
- （二十二）订立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九条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二条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应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四章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

第一节发行期间

第二十四条集团金融服务部为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管理部门和主要责任部门，负责管理信用类债券发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期间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二十五条债券发行文件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对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三）金融服务部将经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书面确认的债券发行文件提交至中介机构，由中介机构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渠道披露。

第二节存续期间

第二十六条集团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用类债券定期报告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和主要责任部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基础材料，按要求编制定期报告。

第二十七条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 （一）集团财务管理部将经相关部室确认后的定期报告提交给主承销商审核，并报集团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三）公司监事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四）财务管理部将经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书面确认的定期报告提交至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二十八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集团财务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临时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和主要责任部门，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临时披露事项的汇总、报告的编制、中介机构的沟通等事项，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临时报告的审核、与媒体的沟通等事项。

第三十条集团相关部室作为临时报告信息收集的责任部门，应根据《信息披露事项目录及责任分工》实时掌握并收集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事项信息，负责组织研判相关事项是否触发信息披露规则，并报分管领导审查确认。

第三十一条临时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 （一）集团相关部室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报部室分管领导，同时报送集团财务管理部；
- （二）集团财务管理部在承销机构协助下，编制临时报告草案，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初步审核；
- （三）集团财务管理部将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的临时公告初稿依次报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经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审核通过后，在其认可的网站上发布。

第三十二条相关责任部门每月对本月重大事项是否按规定披露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于次月两个工作日内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后通过 OA 系统报送。

第五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相关职责

第三十三条金融服务管理部履行以下职责：

- （一）作为公司融资管理职能部门，配合中介机构在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期间信息披露相关资料的收集与审核；
- （二）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与投资者信息沟通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财务管理部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就相关事项与中介机构、监管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进行沟通，并按要求在网站发布；
- （二）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

场自律组织咨询；

（三）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四）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公司需要在有关的报纸披露财务或其他信息时，提前做出安排。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二）在公司董事会可能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自律规则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或提出异议；

（三）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四）参与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协同财务管理部报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并在其认可的网站上公告；

第三十六条集团相关部室应建立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信息收集和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七条集团各部室、各直管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纳入考核。

第六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三十八条董事、董事会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九条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当监事会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条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七章外部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三条金融服务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负责债券发行期间与中介服务机构、相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沟通，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监管机构人员要求拜访公司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由金融服务部统一安排，陪同接待。

第四十四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媒体沟通，媒体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合理安排，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

第八章保密措施和违规责任

第四十五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范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收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六）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七）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八）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九条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十条出现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与内部章程严肃追查，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批评、警告、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并且公司可以向责任人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一）违反法律法规，致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二）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因沟通不及时、核查不全面等主观性失职造成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三）除不可抗力之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出现差错、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第五十一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九章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二条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高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

第十章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内部决策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五十四条以公司名义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及其认可的网站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人审核批准，相关文件作为公司档案归档保管。

第十一章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五条公司各部室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在各部室、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第五十六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收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五十七条公司各部室、各子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咨询，如有必要可组织会议进行讨论。

第五十八条公司各部室、各子公司未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在提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

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五十九条若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则要求，或本制度已不能满足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需求，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六十条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三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新制度的执行，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 我公司按照泸州市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对产业相近、主业相同的子企业进行归并整合，着力压缩管理层级、完善法人治理、聚焦主营

业务，促进企业发展，提高竞争能力。本次优化重组涉及的吸收合并和股权划转均为集团内部整合，对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实质影响。

2.根据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市属功能性企业优化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委办发电〔2020〕7号）文件精神，我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82次会议，经会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经泸州市国资委同意和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21年5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21年12月，泸州市国资委对泸州发展集团进行了资产整合，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资产整合方案中资产划转、注（划）入资金及财政补贴事项已完成。

4.2021年12月，泸州发展集团将持有的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和 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之盖章页)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9,210,137.56	6,594,120,436.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383,002.45	272,715,90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172,561.25	199,098,370.49
应收账款	3,369,444,358.35	2,150,953,450.98
应收款项融资	145,118,744.29	61,127,352.81
预付款项	1,375,777,013.97	878,719,726.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72,148,650.39	2,427,045,490.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25,521,753.15	4,872,426,874.34
合同资产	78,205,647.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3,059,649.42	324,759,249.73
其他流动资产	1,319,698,195.71	934,395,718.20
流动资产合计	23,128,739,713.91	18,715,362,573.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993,500.00	5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9,994,703.58	917,320,158.40
长期股权投资	1,576,787,076.60	1,170,332,54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6,196,658.66	4,453,047,994.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75,708,673.22	6,599,139,010.52
固定资产	6,773,852,710.34	8,624,921,081.65
在建工程	1,810,014,331.22	2,623,435,54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9,653.3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074,884.33	25,167,626.08
无形资产	2,604,425,368.61	2,202,627,256.38
开发支出	2,896,497.12	12,670,992.19
商誉	45,685,241.22	49,945,706.29
长期待摊费用	126,102,041.59	122,299,46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89,809.37	140,802,31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9,387,704.88	1,938,995,61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52,608,854.06	29,380,705,303.50
资产总计	50,081,348,567.97	48,096,067,87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1,702,725.71	5,037,586,663.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15,375,790.51	1,686,199,587.82
应付账款	2,042,576,704.54	2,097,083,722.06
预收款项	18,873,291.59	13,531,323.65
合同负债	2,208,736,825.58	1,482,018,697.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9,081,184.00	217,696,379.28
应交税费	488,315,216.05	298,852,109.58
其他应付款	2,357,095,380.56	3,384,018,442.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6,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28,335,754.93	22,387,222.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7,357,317.86	2,761,777,214.18
其他流动负债	181,277,662.01	107,477,203.21
流动负债合计	21,448,727,853.34	17,108,628,564.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51,288,561.06	4,892,541,636.70
应付债券	4,529,610,465.86	5,950,088,977.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390,014.42	24,815,792.36
长期应付款	1,261,223,581.86	1,251,583,04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00,994.87	7,148,366.73
预计负债	13,183,864.82	12,053,278.70
递延收益	1,549,444,891.38	1,559,425,60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9,660,064.58	966,207,40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08,160.38	25,640,135.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4,010,599.23	14,689,504,236.42
负债合计	33,692,738,452.57	31,798,132,80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7,379,124.00	3,5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85,505,034.39	4,043,122,67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773,336.57	-42,217,192.18
专项储备	10,108,086.12	8,801,709.97
盈余公积	52,508,897.76	52,508,897.76
一般风险准备	28,833,629.63	19,633,084.00
未分配利润	-1,423,514,809.31	-1,581,239,26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98,593,299.16	6,030,609,918.62
少数股东权益	8,790,016,816.24	10,267,325,15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88,610,115.40	16,297,935,07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081,348,567.97	48,096,067,877.12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火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045,231.02	1,213,556,91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877,393.27	159,575,81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541,526.77	11,063,204.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72,279.05	4,851,704.27
其他应收款	830,598,360.21	496,764,307.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3,397.00	179,41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0,316,054.03	820,083,574.89
流动资产合计	2,606,124,241.35	2,706,074,927.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72,246,219.50	8,527,136,80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5,643,326.16	3,197,143,326.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4,994,380.00	1,473,033,903.85
固定资产	40,680,076.73	41,856,132.84
在建工程		3,744,25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52,761.86	3,165,557.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10,135.80	34,476,30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1,183,610.47	721,183,61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65,510,510.52	14,001,739,895.72
资产总计	18,271,634,751.87	16,707,814,82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8,165,847.83	1,656,718,621.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24,625.27	13,124,625.27
预收款项	2,172,447.28	4,324,779.67
合同负债	362,367,709.14	362,367,709.14
应付职工薪酬	12,800,071.34	6,505,253.66
应交税费	708,722.86	1,195,916.34
其他应付款	1,477,881,550.02	1,562,424,571.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4,299,616.89	1,766,368,514.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71,520,590.63	5,373,029,99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5,000,000.00	808,000,000.00
应付债券	4,529,610,465.86	5,950,088,977.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1,230,484.20	63,365,607.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16,409.09	85,209,02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7,957,359.15	6,906,663,610.97
负债合计	11,749,477,949.78	12,279,693,60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7,379,124.00	3,5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7,338,046.27	1,588,321,55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97,387.17	6,302,134.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508,897.76	52,508,897.76
未分配利润	-835,066,653.11	-749,011,37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2,156,802.09	4,428,121,22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71,634,751.87	16,707,814,823.70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火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756,919,718.85	26,422,705,161.16
其中：营业收入	29,756,919,718.85	26,422,705,161.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38,479,726.01	26,864,949,088.85
其中：营业成本	26,849,873,536.53	24,550,739,336.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948,532.62	4,837,220.88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4,736,864.02	306,918,679.24
销售费用	313,100,575.98	230,926,317.42

管理费用	1,350,658,025.48	833,237,419.26
研发费用	63,179,488.10	35,630,474.49
财务费用	880,982,703.28	902,659,641.23
其中：利息费用	993,143,738.01	936,710,554.38
利息收入	183,927,557.25	109,746,615.33
加：其他收益	175,060,262.46	113,621,592.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6,610,537.42	820,928,027.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6,603,040.44	66,044,255.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194,989.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61,974.71	258,728,123.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13,831.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064,735.68	-36,004,686.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06,322.73	-10,237,980.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476,573.57	704,791,147.93
加：营业外收入	32,369,818.17	126,471,381.90
减：营业外支出	25,441,711.42	57,282,33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5,404,680.32	773,980,193.76
减：所得税费用	103,252,294.10	94,304,02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152,386.22	679,676,166.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2,152,386.22	679,676,166.5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152,386.22	679,676,166.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2,152,386.22	679,676,166.5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07,814.54	261,131,775.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044,571.68	418,544,39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591,112.28	-214,099,243.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101,384.86	-233,266,075.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635,217.87	2,015.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824.85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640,042.72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66,166.99	-233,268,090.6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40,631.69	7,854,399.4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095,855.38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2,274,464.70	-3,026,634.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89,727.42	19,166,832.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3,743,498.50	465,576,923.1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209,199.40	27,865,699.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534,299.10	437,711,223.3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火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70,821.40	18,163,491.21
减：营业成本	908,174.56	651,239.20
税金及附加	10,352,086.99	11,273,598.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363,581.90	25,774,456.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90,907,905.89	622,311,990.32
其中：利息费用	547,092,846.30	697,679,459.59
利息收入	63,199,653.65	97,235,278.31
加：其他收益	38,186.64	28,573,178.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597,317.98	802,560,55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08,686.80	18,685,908.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56,516.19	-80,727,929.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99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82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34,935.26	108,439,190.09
加：营业外收入	0.09	0.01
减：营业外支出	113,462.72	273,325.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648,397.89	108,165,864.67
减：所得税费用	-16,026,449.14	-36,326,00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21,948.75	144,491,86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621,948.75	144,491,86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5,252.40	-328,529,616.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5,252.40	-328,529,616.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5,252.4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26,233.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1,155,849.31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26,696.35	-184,037,750.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火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01,041,006.47	28,510,798,173.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87,215.10	3,361,76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838,564.66	939,205,29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52,466,786.24	29,453,365,23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06,086,208.81	27,146,124,30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2,093,949.86	979,493,99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057,247.89	604,476,15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710,049.51	1,062,008,88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4,947,456.07	29,792,103,3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480,669.83	-338,738,10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1,224,841.48	1,628,559,614.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561,909.79	92,557,95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52,606.15	10,101,49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37,414.57	596,515,729.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676,771.99	2,327,734,80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4,271,875.97	2,825,155,22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2,497,934.99	1,500,081,265.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789,858.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985,174.87	1,551,925,49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6,754,985.83	5,996,951,84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078,213.84	-3,669,217,0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9,409,428.00	1,444,374,048.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09,428.00	64,374,048.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18,582,820.61	10,663,517,852.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6,516,774.30	4,024,651,42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74,509,022.91	16,132,543,32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43,711,341.30	6,252,758,656.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759,597.34	1,035,446,64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044,845.84	491,367.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9,979,435.70	3,636,870,68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4,450,374.34	10,925,075,98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1,351.43	5,207,467,34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9,978.19	-1,875,909.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2,120,256.91	1,197,636,28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9,229,542.05	3,021,593,254.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109,285.14	4,219,229,542.05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火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94,764.63	14,717,18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090,532.29	89,266,16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985,296.92	103,983,34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780.05	420,799.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31,118.75	14,972,65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68,165.17	51,780,70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9,351.12	40,327,26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3,415.09	107,501,43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31,881.83	-3,518,09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79,429.27	130,978,449.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66,136.64	33,154,30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68,530.41	996,151,258.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014,096.32	1,160,285,09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747.97	12,337,26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453,064.11	9,672,776.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8,923,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611,106.63	2,271,946,34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594,918.71	2,662,879,58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580,822.39	-1,502,594,49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6,888,816.07	4,166,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0,226,015.61	7,282,962,01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7,114,831.68	11,449,262,019.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5,614,384.98	2,703,880,906.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161,813.03	604,523,79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3,401,378.82	5,868,952,82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1,177,576.83	9,177,357,53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37,254.85	2,271,904,48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511,685.71	765,791,90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556,916.73	447,765,01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45,231.02	1,213,556,916.73

公司负责人：潘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火明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

